

**財經事務委員會**

**因應過往會期及本年度會期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2月28日的情況)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1. 為僱員補償保險提供的再保險安排             | 2001年12月20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季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協約安排中為恐怖活動作出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市場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是否需要繼續提供財務委員會於2002年1月11日批准的100億元財務安排而作出的評估。                      | 政府當局提供的2006年第四份季度報告已於2007年1月16日隨立法會 CB(1)746/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2.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 由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4月25日會議上轉介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答允在計劃實施的一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此後每隔6個月提交報告一次。  | 有關該計劃的運作情況的第六份報告已於2006年11月2日隨立法會 CB(1)221/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3.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 2005年1月3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非香港公司對提交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新規定的遵行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已經／將會採取的執法行動(如有的話)的統計數字，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而建議的措施等。 | 有待提供資料。  |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4.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 2006年2月6日 | <p>委員察悉，有關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施加180%轉按上限的建議，以及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將會為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及其客戶帶來成本方面的影響。就此，委員要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提供以下資料：</p> <p>(a) 可能受到180%轉按上限影響的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數目；</p> <p>(b) 將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長遠措施對以下兩方面的影響：</p> <p>(i) 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營運成本的影響，包括對大、中、小型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分別造成的影響；及</p> <p>(ii) 對借款與無借款保證金客戶的影響，包括他們可能需要繳付更多服務費。</p> | 政府當局就第(a)項提供的所需資料及就第(b)項作出的初步回覆，已於2006年3月3日隨立法會CB(1)1023/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目前仍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進一步回應。 |
| 5.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 2006年5月4日 | 關於目前正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證監會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的檢討，委員建議可參考在2006年1月1日對首長級公務員實施的經改善安排。就此，事務委員會邀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及證  | 管治委員會主席的書面回覆已於2006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1)18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            | 監會在適當時候以書面告知事務委員會其檢討的結果。   | 有待證監會回覆。  |
| 6.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 2006年7月3日  | <p>委員關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下稱"補償基金")收取徵費及儲備水平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回應時承諾：</p> <p>(a) 研究可行措施，以改善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的服務；及</p> <p>(b) 制訂一個釐定補償基金最合適儲備水平的模式／機制，並在 18 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該進度報告亦會涵蓋補償基金遭申索(如有的話)的風險評估的資料。</p>                                   | 有待回覆。   |
| 7. 證券公司的規管        | 2006年9月29日 | <p>一位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向3間證券公司(即鴻運証券有限公司、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的事件中涉及的失當行為是否可以更早被揭發。為處理該位委員的關注，同時有鑒於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的內部運作程序由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下稱"覆檢委員會")覆檢，事務委員會邀請覆檢委員會覆檢上述3宗事件，包括在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3日致覆檢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1)306/06-07(01)號文件)中所載的多項事宜。</p> | <p>覆檢委員會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7日隨立法會 CB(1)306/06-07(02)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會密切留意覆檢委員會的進一步回應。</p> |

| 議題                        | 有關會議的日期   | 跟進行動  | 結果  |
|---------------------------|-----------|---|---|
| 8.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2007年2月1日 | <p>根據現行安排，政府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主身份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會從付給有關人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相等款額以作抵銷，一位委員對此表示關注。就此，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現行安排的理據；及</p> <p>(b) 強積金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調高至30,000元的建議一旦落實，政府須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出的額外強積金供款，是否同樣會從有關人員的約滿酬金中扣除。</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03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28日